

# 如何使毛豬產生有利？

秋 韻 王

(續十九卷一期)

(6) 在品種別方面，我們發現十個有利戶中，七戶農家是飼養三品種豬，而不利戶中僅一農戶，其餘均為一代種。前面已提過，有利農戶平均每頭飼養日數一百九十二日，較綜合養豬戶的一百七十六日略多，但較一般普通養豬少，而其購入飼料費較一般養豬戶多，由此可知，普通飼養戶之所以成功，主要乃是以新的改良種豬，在盡量利用自家剩餘農產品外，多給予含養分高的飼料，以求提高飼料效率，縮短飼養期間。

根據上述六個發現，毛豬飼養是否有利，主要是決定在經營上是否得當。也就是說，要經營成功，應該注意下列數點：

(1) 飼養頭數不要太多，最好八、九頭以上。

(2) 不要捨不得飼料，要知道多飼養一天，就多增加一天的飼料費。每天應盡量予給充足且營養的飼料，至少每日約可給七元飼料。當然在此必須切記飼料給予是質量並重。

(3) 飼養期間不要太長，盡可能在二百天(一百九十至二百零五天)左右。當毛豬體重已達一百公斤即可出售。飼養期間若超過二百三十天，可能就會產生不利的結果。

(4) 飼養新的改良種豬三品種，除盡量利用自家剩餘農產品外，多補給大豆或花生餅等蛋白質高的飼料。

## 如何增進——

### 綜合養豬的利潤？

根據農林廳民國五十六年綜合養豬調查五十六戶資料，我們也在其中選擇最有利與最不利的農家各十戶並求其各項目平均數，如附表三所示。從附表三我們可以發現，綜合養豬之有利與不利戶，除飼養頭數外，各項相差都很大。今將所發現各項差異列述如下：

(1) 不利戶的飼養日數較長，一百八十七天，這是不利農戶所以經營不善的原因之一。

(2) 有利戶的出售單價較一般戶高，與不利戶相差更大，此可能原因有二：  
① 有利戶的毛豬出售重量較大，其平均為一百一十二公斤，而不利戶為九十八公斤。  
② 在十戶有利農戶中，參加共同運銷者有九戶，而不利農戶僅兩戶(其出售方式多為豬販)。參加共同運銷，對於運銷市場的選擇較容易，同時議價力較高，這也是構成經營有利的原因之一。

(3) 飼料費以有利戶為最高。綜合養豬的特色是盡量給予充足且營養的飼料，以較短的時間飼養。有利戶飼料費最高，仍然是最有利。這就表明目前養豬的飼料並沒有達到給予過量，反而增加成本的情況。換句話說，一般綜合養豬的飼料給予量還可以增加，至少還可以增加到目前有利戶的水準。不利農戶其飼料也較一般農戶高，這却是不利農戶所以經營不善的原因。不利農戶每日所用飼料費

附表三：綜合養豬農家經營成敗比較表

每戶頭數(頭)	有利農戶		不利農戶		一般農戶	
	一〇・八	一七・七	一〇・五	一八・七	一〇・九	一七・六
出售單價(元)	一一・六二	一一・三三	一九・八六	一九・九一	二〇・四四	二〇・四四
出售重量(公斤)	一一二・三三	一一二・三三	九七・九一	九七・九一	九七・九一	九七・九一
每頭成本費(元)	一・六三八	一・六三八	一・四九二	一・四九二	一・四九二	一・四九二
每頭淨益(元)	三〇・八七三	三〇・八七三	一〇・五五	一〇・五五	二二・九八七	二二・九八七
每日每頭成本(元)	〇・二二五	〇・二二五	〇・三九八	〇・三九八	〇・三九八	〇・三九八

資料來源：同附表一。